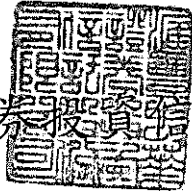


20191128-01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24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2

連絡人：何其霖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108)華金字第10802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將變更投資目標及策略，修定項目說明如下，該變更將自2019年12月3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

說明：

- 一、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將變更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於氣候轉型主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之下限由90%降低至70%。本子基金的核心投資目標及策略及風險狀況不會變更。
- 二、詳細內容請參考最新公開說明書，本次修訂已於2019年11月21日取得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核准。
- 三、隨函檢附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客戶通知書如附件中文版本，請詳參附件。
- 四、建請將此事項於貴公司官網或投資人之對帳單內揭露，本公司亦已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需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安聯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

董事長李遠進

須知：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資料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本基金」）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告知閣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一隻您擁有股份的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於2019年12月31日變更，以澄清投資目標及反映投資策略的變更。

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變更如下：

由	至
<p>「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及其業務策略中考慮氣候變化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p>	<p>「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擬在較低的碳密度和較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評級（分別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及ESG評級計算，而非MSCI所有國家世界淨指數的成分的加權平均）的前提下實現該目標</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收入受惠於氣候轉型主題（「氣候轉型主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p>

本附屬基金的核心投資目標及策略及風險狀況不會變更。持續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提供長期總回報。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

請細閱下文的重要資料。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本地代理人或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辦事處。

變更

現有投資目標及策略	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p>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及在其業務策略中考慮氣候變化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及在其業務策略中考慮氣候變化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本附屬基金擬在較低的碳密度和較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評級（分別按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及 ESG 評級計算，而非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淨指數的成分的加權平均）的前提下實現該目標。</p> <p>本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收入受惠於氣候轉型主題（「氣候轉型主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p> <p>氣候轉型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節能、清潔交通及綠色建築。氣候轉型主題為滙豐專有，透過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倡議的氣候債券分類法的合資格活動進行釐定，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主題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投資顧問可能倚賴其自身的研究，以識別符合氣候轉型主題最低收入敞口閾值的合適公司。最低收入敞口閾值將取決於特定氣候轉型主題，但至少為相關公司總收入的 10%。</p> <p>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對特定除外活動（「除外活動」）擁有超出收入敞口閾值的重大收入敞口的公司或 REIT 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除外活動為滙豐專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煤炭、非傳統油氣開採及煙草，並可能隨著時間變更。收入敞口閾值將取決於特定除外活動，但不高於相關公司總收入的 30%。投資顧問可能倚賴成熟的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以識別涉及該等除外活動的公司。</p> <p>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將構建較低的碳密度和較高的 ESG 評級（分別按本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及 ESG 評級計算，而非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淨指數的成分的加權平均）的投資組合。在評估相關公司的碳密度及 ESG 評級時，投資顧問可能倚賴成熟的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p> <p>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本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p>
<p>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s。</p>	<p>本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s。</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p>	<p>本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p>本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附屬基金亦可能使用（<u>但不會廣泛使用</u>）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p>

變更的理據

附屬基金成立於 2007 年 11 月，此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金融產品策略已有了發展。基於此，我們審查了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確保其獲得實現其投資目的及達至客戶 ESG 預期的最佳機會。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的變更透過參考 ESG 相關投資主體及強調 ESG 要求來界定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以此實現上述目的。

採納氣候轉型主題以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除外活動專注於根據市場認可的 ESG 投資慣例篩選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此專注將透過與 ESG 金融數據提供商的合作得到增強。

降低本附屬基金投資於界定工具範疇的 90%下限，令其與市場標準一致。70%敞口充分反映相關投資策略。

由於上述變更，附屬基金將面臨 ESG 投資政策風險。

閣下的選項

1. 不採取任何動作。閣下的投資將維持現狀。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證監會授權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若閣下希望確保轉換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日期之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閣下的投資。若閣下希望確保閣下的贖回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日期之前發出指示。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閣下選擇哪個選項，均不會被滙豐收取任何轉換或贖回費（若指示是在實施日期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變更實施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本附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本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除上述變更外，附屬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並無變更，且對附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狀況並無影響。該等變動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更。

與實施該等變更相關的成本（如法律或行政管理開支）將自適用於相關附屬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其金額已固定，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 節有關滙豐全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的「附屬基金詳情」中「費用及支出」小節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下的「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標題下「行政費」中的數額），任何超額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直接承擔。

其他資料

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組織章程細則、本基金的證券會授權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代表的下列地址可供免費查閱。

倘若閣下對該等變更整存有任何問題，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